增進專業知能

高雄高分院邀林大洋庭長談民事裁判應注意事項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主講「二審民事裁判應注意事項」，由洪兆隆院長主持，臺南高分院、高雄高分院及其轄區地院審、辯同仁參與踴躍。

林庭長首先談到，法律文字簡潔、抽象，充滿多義性，且時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及概括條款；加上法規間未適切協調及法體系欠缺完整性，易造成見解分歧。個案裁判時經常須結合數個法條，在變化多端的具體事實中，透過適當的詮釋與整合，再由法官本其確信所作之價值判斷，始能形成裁判的大前提。

林庭長接著提出民事裁判上重要之法律見解，包括：

（一）法律競合之審理原則：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 號判決為例，當事人以數項請求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係相互獨立之數種訴訟標的，以單一之聲明，求為同一判決，性質上屬客觀的訴之合併，其型態究竟為何？林庭長建議：如有不明，法院應行使闡明權，以定其審理之順序及方式；至於舉證責任之分配，應針對各別法規之構成要件而定，以維持一般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完整性，避免造成法律適用上之混淆與割裂。

（二）違約金之定性與酌減：關於違約金定性，應從文義及論理解釋剖析法條規定。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53 號判決為例，約定之違約金，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。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，應綜合契約之內容及一切事實定之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時，林庭長建議：為維護契約之正義，於不違反辯論主義之原則下，法院應依職權酌減，以兼顧私法自治與契約等價均衡之精神。

（三）物上請求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競合：林庭長提及以往此二請求權關係，學說上眾說紛紜，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確立民法第 767 條與第 1146 條，屬於自由競合關係，繼承財產如受侵害，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，且有民法第 125 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，並闡述後續影響。

（四）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權：家事事件法已將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明定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但依家事非訟與訴訟程序交錯之法理，當事人究係依生活保持義務或係依生活扶助義務對父或母為請求，林庭長建議：於審理時，分析各該請求權要件，使當事人敘明其主張；並舉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6 號、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148 號裁定供參考。

提升裁判品質

高雄地院邀高金枝法官談民事審判實務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高金枝法官講授「民事審判實務經驗之分享」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。

高法官以工程案件為演講重點，就最高法院近 5 年來有關高雄地區的工程案件進行分析，從契約定性、情事變更、報酬請求、違約金、抵銷、時效、鑑定、闡明曉諭等分別說明。

在契約定性部分，高法官指出，審理工程案件首重契約之定性，因其關係到法規之適用；並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判決「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，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，本屬於法院之權責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」之意旨，強調法院在契約定性上之職責。

就情事變更部分，高法官表示，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固規定「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」，但須注意契約有無約定，當有約定時，是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，應於判決中詳述清楚。高法官也提醒，此項權利行使之除斥期間或請求消滅時效之起算，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、得行使時為始點，也應依個案情節，妥適認定。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，有許多須注意的事項，高法官除列舉最高法院判決供參考，也特別指出其中常被忽略之處，如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「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，該請求權之時效始能起算」。

至於請求報酬方式、違約金、抵銷、時效、鑑定、闡明曉諭等部分，高法官亦說明應該注意之重點，並整理相關案例供與會人員參考。



世界文化遺產—安徽黃山市西遞村

攝影／錢如聰（臺中高行副法警長）

宜蘭地院講座

施俊明副教授談心血管保健

【本刊宜蘭訊】宜蘭地院日前邀請臺北醫學大學施俊明副教授主講「心血管疾病保健」。

施副教授首先說明，血壓是隨時變動，且夜間較低，日間較高；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飲食、生活及壓力等因素均影響血壓。居家血壓檢測為收縮壓小於 135mmHg、舒張壓小於 85mmHg，初級預防應控制小於 140/90 mmHg，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患者建議控制小於 130/80 mmHg，而 50 歲以上則以控制收縮壓最重要。

施副教授接著說明急性心肌梗塞的治療，首須預防再犯。易發生心肌梗塞的因子為高血壓、糖尿病、血脂異常、抽煙、肥胖、運動不足、壓力、代謝症候群等。於運動或用力提重物時、酒足飯飽後，極冷或極濕熱天氣，以及情緒上的壓力變化大時，均易發生冠心病。其典型症狀為左邊的胸前部位感覺疼痛或緊縮，喘不過氣；時有消化不良或上腹痛的感覺；或併有喉嚨發緊、口角發麻症狀，有時會伴有頭重腳輕的感覺、暈倒，盜冷汗、噁心、嘔吐或呼吸困難；有時胸痛會擴散到肩、頸、上臂，尤其是左手、下頜或上腹部。

施副教授最後提醒，改變生活習慣是預防心血管疾病的良方，飲食應少油、少鹽，多食高纖食物、限制飲酒及戒菸，至少每週 4 至 5 天快走 30 分鐘，並維持良好睡眠品質及合宜體重。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00 號刑事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雲林地院講座

尤美女立委、官曉薇教授談同婚立法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院日前邀請尤美女立法委員、台北大學法律系官曉薇教授主講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解析與立法理由」。

尤立委首先說明本施行法之立法理由及同志運動的歷程，指出臺灣是亞洲第 1 個立法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。我國同志運動始自 1958 年一對女性同志向臺北地院請求公證結婚，1986 年祁家威先生及其伴侶向法院請求公證結婚，以迄 2019 年本施行法完成立法，歷經 60 多年。尤立委並針對同志出櫃的壓力、社會的汙名化、同志運動的歷程，以及玫瑰少年葉永鋕、台大畢安生教授等真實生命故事，說明同性婚姻的立法，係為保障同性伴侶在面臨遺產繼承、繼親收養等困境時，能於多元社會中受法律保障。

官教授則從施行法之逐條條文，與民法親屬繼承編作比較，說明認事用法上的差異。雲林地院期藉此講座讓同仁瞭解本施行法，以及去除對同志的刻板印象，接受彼此的差異，學習尊重與包容多元特質的性別差異。

智財法院邀徐揮彥所長談兩公約之文化權

【本刊新北訊】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徐揮彥所長主講「兩公約中之文化權規範內涵與我國實踐」，由陳國成院長主持。

徐所長首先以國外商標權與文化權間之衝突案例，引領同仁快速瞭解文化權的概念，並說明文化權廣泛的範圍及定義的困難。目前社會大眾較注重公民、政治及經濟、社會權利，事實上文化權的重要性亦不容忽視。徐所長表示，歷史上不乏以滅絕文化作為滅絕其他民族的手段。文化是標識個人存在的要素，少數族群為了生存，掩蓋自己的文化認同，而改以其他文化的模式生活，人性尊嚴因此被踐踏。

徐所長接著亦說明文化權與基本人權或其他權利的衝突，應以相關之法律原則加以衡平，且重點應在於尊重文化的自決權。最後，徐所長簡介兩公約中就文化權的規範內容，與我國文化基本法規定之異同。陳院長亦期勉同仁，能藉此講座建立尊重文化權的意識，並對文化權的內涵有更深的認識。

臺中高分院、高行邀工商人士參訪法院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共同舉辦「逗陣繞法院」廉政宣導活動，邀請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工商服務業負責人 50 餘人參訪。

首先參訪聯合服務中心，瞭解各項便民禮民設施，及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不同屬性，與線上起訴、電子閱卷、科技法庭等司法 E 化措施之成效。接著由臺中高分院張道周法官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。臺中高行並特別編排「自己的家自己管」法律行動劇，藉由戲劇演出，剖析公寓大廈住戶的權利義務及救濟途徑。

臺中高分院盧江陽庭長、臺中高行王德麟審判長亦作專題演講。盧庭長說明調解的好處，指出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及執行力，雖無法完全贏也不會兩敗俱傷。王審判長則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例介紹行政訴訟程序、審級制度及案件類型。

最後由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及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共同主持座談，與參訪民眾進行意見交流，圓滿結束活動。

花蓮地院舉辦 2 場次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

【本刊花蓮訊】為推廣法治教育並使民眾更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花蓮地院日前舉辦 2 場次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，分別邀請慈濟科技大學師生及花蓮縣政府員工參訪，除安排參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、公證禮堂、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等設施，並由顏維助審判長專題介紹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」等，增進民眾對新制的認識，並拉近民眾與法院的距離。

廣告
